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众型经济犯罪 剖析与治理

Analysis and Control of Public-related
Economic Crimes

朱江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3989

经验与逻辑
Experience and Logic



D924. 334
98

涉众型经济犯罪 剖析与治理

Analysis and Control of Public-related
Economic Crimes



朱江 等/著

D924.334
98



北航

C172215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众型经济犯罪剖析与治理 / 朱江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126 - 0

I. ①涉… II. ①朱… III. ①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4233 号

涉众型经济犯罪剖析与治理
朱 江 等/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51 千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26 - 0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42.00 元

序

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需要人民法院在面临社会难题时,勇于应对,积极探索,谋求解决之道。近年来,在经济建设领域,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合同诈骗等为表现形式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日益多发高发,造成巨额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不仅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引发了诸多不安定因素,同时也给法院的审理和执行工作带来了诸多难题。要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仅靠法院“单打独斗”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全社会的协同努力。因此,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就成为一项迫切的工作。

为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由院长主持的专项调研组,针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展开调查研究。该调研课题既是北京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也是我院受北京市法学会委托承担的一项重点课题。该课题历经近一年的调研,经过案件检索、座谈讨论、论证修改,最终形成了一篇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证独特的调研报告。该报告通过 50 余家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并荣获全市法院 2012 年调研成果一等奖。

我们将案件资源优势转化为调研优势,从而为调研的有效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所管辖的东部地区,历来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区域,也是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多发高发的重点区域。多年以来,我院成功审理和执行了“亿霖木业”案、“碧溪广场”案、“蒙京华”案、“伦敦金交易”案等一大批同类案件,仅在 2003 年以来的 10 年间,我院就审理了 118 件,涉及 5 种犯罪类型、22 项罪名,犯罪金额近 50 亿元,涉案资金逾千亿,受害人总数接近 10

万,且遍布全国各个地区、多个行业,受犯罪行为影响的家庭、企事业组织更是无法计算。因此,我们有优越的条件将这些案件资源优势转化为调研工作优势。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调研要有力度、有成果,必须建立在全面丰富的资料和扎实细致的论证基础之上。因此,我们广泛地占有第一手资料,在明确了选材范围之后,我们调阅了上千份判决,最终汇总整理出 118 件案件,为其后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除了文献梳理,对于审判和执行工作经验的汇总与整理也是做好调研工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们召开了调研座谈会,邀请长期以来大量办理此类案件的资深审判人员,和相关庭室负责人座谈,形成了近万字的会议纪要,为课题组接下来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鲜活材料。

《诗》言:“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我们细致地做好材料梳理,对材料进行精心的利用。我们根据不同的调研需求、依据各类材料不同的特点、采用不同的分类标准,对材料进行了梳理。例如,我们分析了不同类别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受教育情况等不同侧面,发现作案对象呈现出明显的群体化特征。这些为我们分析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在调研报告完成之后,我们还积极推动调研成果的转化应用。我们推动调研成果指导实践,根据调研报告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工作提出的建议,制定了审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办案规范,提出了办理此类案件的总体要求,对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工作程序进行了规范,对于今后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提供了扎实的制度保障,也使得调研成果“来自于审判实践、回馈于审判实践”的特点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展现。另外,我们还积极推动调研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参考,通过新闻宣传活动推动成果助推社会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综上,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我们通过精选材料、严谨分析、科学论证所形成的调研报告,内容分为十多个章节,分析定义特征,归纳当下现状,剖析高发原因,揭示警示问题,详解具体罪名,研讨法律问题,总结有效经验,提出治理对策,全面、真实、清晰地分析了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整体情况和重点问题。

众所周知,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有效防范和综合治理,仅仅依靠挖掘司法办案潜力、提高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水平,远远不能满足当前的现实需求。要想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持续准确地打击和惩治此类犯罪行为,有效扭

转此类案件多发高发的态势,还需要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广大群众的通力协作。希望此书的出版能为今后涉众型经济犯罪综治实践提供有效的对策建议,能为社会公众预防犯罪活动、加强自我保护起到警示作用,能为应用法学研究的繁荣发展贡献一份力量,能为有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是为序。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江

目 录

第一章 涉众型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定义及特征	3
第二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分类	11
第二章 当前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基本现状	17
第一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基本情况	19
第二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典型表现形式	27
第三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主要特点	31
第四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主要危害	38
第三章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多发高发原因	41
第一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的经济诱因	43
第二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多发的社会因素	46
第三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预防防范不力的关键因素	49
第四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相对滞后的机制原因	52
第四章 涉众型经济犯罪暴露出的问题及警示	55
第一节 警示问题一:行政管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57
第二节 警示问题二:媒体等机构的社会责任缺失问题	60
第三节 警示问题三:司法办案机关的协调处理问题	62

第五章 涉众型集资诈骗罪分析	67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概述	69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71
第三节 在认定集资诈骗罪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79
第四节 刑事责任	83
第五节 典型案例	85
第六章 涉众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析	89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概述	91
第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构成	93
第三节 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注意的问题	103
第四节 刑事责任	107
第五节 典型案例	108
第七章 涉众型非法经营罪分析	119
第一节 非法经营罪概述	121
第二节 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	126
第三节 认定非法经营罪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8
第四节 刑事责任	140
第五节 典型案例	143
第八章 涉众型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析	147
第一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概述	149
第二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犯罪构成	154
第三节 认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8
第四节 刑事责任	161
第五节 典型案例	162

第九章 涉众型合同诈骗罪分析	165
第一节 合同诈骗罪概述	167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168
第三节 认定合同诈骗罪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5
第四节 刑事责任	181
第五节 典型案例	182
第十章 涉众型诈骗罪分析	189
第一节 诈骗罪概述	191
第二节 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193
第三节 认定诈骗罪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7
第四节 刑事责任	201
第五节 典型案例	203
第十一章 涉众型经济犯罪处置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207
第一节 实体问题	209
第二节 程序问题	222
第十二章 当前打击处理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基本经验	235
第十三章 有效治理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对策建议	241
第一节 确立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治理原则	243
第二节 社会层面上完善治理策略的对策建议	245
第三节 打击防控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具体措施	251
结语	259

第一章 涉众型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定义及特征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定义

涉众型经济犯罪,亦称涉众经济犯罪,本身并非一个法律概念,而是政府有关机构、司法实务部门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一定时期一些犯罪特征变化的情况,从有针对性地打击犯罪、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权益等方面出发,将某些高发、具有一些相同或相似基本特征的经济犯罪归为一类需要特殊对待的案件类型。涉众型经济犯罪之所以需要归类并特殊对待,主要原因有三个:(1)该类犯罪已经成为当前最严重的犯罪类型之一,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并有蔓延泛滥趋势,目前成为经济犯罪的最主要形式之一;(2)此类案件涉及众多的“被害人”,涉案财产价值特别巨大,给国家和公众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特别巨大,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同时,侵害了广大公众的经济利益,损害了公众之间的正常社会关系,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危及社会的稳定;^①(3)此类案件中的“被害人”是不特定的公众,涉及各个不同层面的人群,因而在管理、预防此类案件上具有相当的难度。

在我国,最早将涉众型经济犯罪作为一类特殊类型犯罪对待并定义的是公安部。2006年11月,在公安部召开的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题新闻发布会上,涉众型经济犯罪被定义为“涉及众多受害人,特别是涉及众多不特定受害群体的经济

^① 20世纪90年代,阿尔巴尼亚流行一种金字塔传销骗局,其结构为:由所谓某项“投资”或“买卖交易”之办法推广组织,利用几何级数的增长方式,赚取加入这些办法的新成员所缴纳的费用,牟取暴利。骗局开始之初,得到了政府的支持,最终因该国2/3的人口在该传销骗局中失去了自己的毕生积蓄,引发街头骚乱,导致数千人死亡,差点掀起一场内战,最后导致政府垮台。

犯罪”,并认为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非法销售未上市公司股票等经济犯罪活动。另外,在证券犯罪、合同诈骗犯罪、假币犯罪、农村经济犯罪活动中也有类似涉众因素存在。

公安部是从两方面来界定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首先涉众是指涉及众多受害人,特别是涉及众多不特定受害群体;其次犯罪性质是经济犯罪,具有一定财产内容。从公安部所列举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类型看,经济犯罪似乎是指《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这样公安部定义的涉众型经济犯罪似乎可以更加明确为“涉众的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这样的定义至少在现在看存在两个问题:(1)把某些不在第三章犯罪中,但同样可能涉众并具有经济内容的犯罪被排除在外,如诈骗罪,当前最为典型的涉众的诈骗犯罪就是电信诈骗犯罪,此类犯罪应该可以归为涉众型经济犯罪并予以专门对待;(2)可能分散打击重点,将涉众型经济犯罪作为一类特殊犯罪对待,主要是出于保护广大公众的经济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而大多数证券犯罪虽可能与公众有关,但两者之间的联系,尤其是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犯罪行为与“被害人”损失之间的直接联系并不十分明显,此类犯罪更多的是破坏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而非“被害人”的经济利益,因此,将这些犯罪纳入涉众型经济犯罪可能导致打击重点不明,不利于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专业处置。

我们认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定义和范围应随着我们所面临的犯罪变化趋势的特点及紧迫治安形势的重点的变化而变化,就当前而言,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是指针对众多不特定“被害人”实施的以获取钱财为行为直接目的、直接危及“被害人”经济利益的经济犯罪。

二、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特征

由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定义可以概括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 涉众性

涉众型经济犯罪最基本的一个特征就是涉及众多的“被害人”。涉众性使得处理此类案件时不能仅将其作为一件普通的刑事案件考虑,需同时兼顾社会、政治的因素,因而在选择处理方法时需要予以特别考量;涉众性同时还导致犯罪的

危害程度难以控制,事后的处置总难以弥补犯罪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因而,应将预防作为应对此类犯罪首选的刑事政策,而一般的预防措施难以有效遏制此类犯罪的发生,这就需要社会各个层面的联合参与,总结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类型及特征就显得十分重要,因为这是研究预防对策的关键。

按照字义理解,3人以上为众。实践中涉及3人以上“被害人”的经济犯罪案件很多,如果将涉及3人以上的经济犯罪都作为涉众型经济犯罪处理,将导致难以找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规律,也就无法制定遏制涉众型经济犯罪发生的有效措施,将涉众型经济犯罪作为一类特殊的犯罪类型加以特别对待也就没有了意义。

“涉众”不仅要从人数上考虑,更要从行为的特质上考虑。我们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作为特殊的犯罪类型对待,不仅仅是要打击它,更重要的是要遏制它,这就要求处置此类案件需要遵循“打得早、打得准”的原则。“打得早”才能将涉众面尽可能地缩小,社会危害性尽可能地降低,此类案件的处置才可能实现“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通过其行为特征来判断是否可能涉众,是否可能发展为涉众,如果是,就必须尽早作为涉众经济犯罪案件进行打击,而不能等到案件已经发展成为涉众案件后才作为涉众犯罪处置。

因此,“涉众性”不单纯是指行为的结果已经“涉众”,人数已经达到一定数量,更重要的是指从所涉行为的特点判断,该行为可能会发展为涉众,即便实际当中还没有达到一定的规模,也应当作为涉众型案件对待。

(二) 涉及的“被害人”为不特定公众

所谓不特定公众,并不是以人数为界限,不是说超过了多少人就属于不特定公众,而是行为所针对的对象没有特定的范围、没有特别的限制。

具体何为“不特定公众”虽没有明确的解释,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出台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有关“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规定,部分揭示了“特定”的内容,即“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特定对象”。在这里,相对于“亲”和“单位内部”,“友”的范围可能

较难确定。因为,现在社会上的很多所谓“友”其实可能只是“生意上有利益关系”的“友”,已非传统意义上的“友”。因此,要区别特定的“友”和投资的“友”,对于后者,不应作为不特定公众的例外。^①

理解“不特定公众”时应综合全案考虑。对“不特定公众”的理解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不特定”相对的是谁。在很多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信息扩散主要是通过口口相传,早期加入的一些人因为获得不菲的利益而将之作为一种很好的赚钱模式告诉了自己的亲朋好友或同事;在一些传销案件中,一些人发展的下线也主要是自己的亲朋好友或同事,这就必然涉及一个问题,对于这些案件是否还存在“不特定公众”呢?看似每个人都与其中的某一个人有着“特定的关系”,分割地看,似乎都属于“亲友或单位内部中的特定对象”。如吴某集资诈骗案,有人就提出吴某非法集资的对象仅有11人,这11人或是吴某的同事,或是吴某的多年好友,或是有经济往来后成为朋友乃至合作伙伴,这些人都是吴某的朋友,对吴某来说,他们是一个特定的朋友群体,而非不特定公众。^②其实,这是对“不特定公众”相对方的理解有误。“不特定公众”绝非是指某人发展的第一阶“下线”,正如前面所言,如果这样理解,将所有涉案“被害人”“一阶一阶”、“一人一人”地相对分割看,某一范围的“被害人”与发展他们的“相对人”可能都存在某些“特定关系”,这样将分割得出的结论再运用到整体案件事实,就没有“不特定公众”而言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的“不特定公众”系相对于整个案件而言,即行为人不仅应对其直接发展的下线负责,还应对其发展的“下线”再发展的“下线”负责,也就是应对间接“下线”负责,因此,在把握涉案“被害人”是否属于“不特定公众”时,应将其发展的直接下线和间接下线综合起来考虑。^③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定吴某非法集资的对象是否属于“不特定公众”时,所采取的标准之一就是这种全案综合判断的方式,“吴某委托杨某等人为其在社会上寻找做资金生意

① 事实上,如果不对“友”的范围进行语境下的限制,将没有不特定公众之说,根据“六度分隔”理论,任何两个看似完全陌生的人仅仅需要通过6个人的关系传递就能搭上关系。

② 参见吴某案的一审辩护词。

③ 有观点认为,判断集资对象是否是“社会公众”,应当以直接提供借款给集资人的人数为准,参见叶良芳:“从吴某案看集资诈骗罪的司法认定”,载《法学》2012年第3期。

的人,事先并无特定对象,事实上,其非法集资的对象除林某某等 11 名直接被害人,还包括向林某某等人提供资金的 100 多名“下线”,也包括俞某某等数十名直接向吴某提供资金因先后归还或以房产等抵押未按诈骗对象认定的人。林某某等人向更大范围的公众筹集资金,吴某对此完全清楚。^① 即便吴某的直接下线可能与吴某存在辩护人所称的某种特定关系,^②但综合全案,由其直接下线发展起来的更下一层的人员与吴某就没有了那些特定的关系,因而属于不特定公众。

(三) 属于经济犯罪

经济犯罪是一类犯罪,并没有明确的定义或范围,只是根据研究或实践的需要才给予特定的含义和范围。“经济犯罪”一词最早是由英国学者希尔提出的,1872 年的伦敦“预防和抗制犯罪”国际会议上,希尔在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的演讲中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一词,^③当时主要是用于概括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在经济活动中利用职务所实施的犯罪。随着人们对经济犯罪的进一步深入研究,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也随之发生变化,出现了各种观点。

在国外,对于经济犯罪的定义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1)以主体为依据,认为经济犯罪是在经济活动中,有关人员利用职务所从事的贪利型犯罪。如美国学者萨瑟兰提出的白领犯罪,就是一种与经济有关的犯罪,是由有体面的社会地位和很高社会身份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实施的犯罪行为,这种犯罪通常采用的是诈骗的方法,侵害的是基于职业准则和较高社会地位而存在的委托信任关系。^④这种概念所定义的范围过于狭窄,而且用语不规范,语义模糊,难以确定明确的范围,该定义遭到广泛的批评。后美国国会于 1979 年颁布的《改进司法体系管理法》中将白领犯罪定义为“一种或一系列通过非体力性的手段,采用隐蔽的方法或诡计,以便非法避免付出或者损失金钱财物,或者非法获取经济或个人利益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

^② 事实上,辩护人关于吴某的直接下线属于特定人员的论点也值得商榷,这些人大多只是吴某在“生意上的朋友”,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朋友”,笔者认为,这种关系的“友”还不能算是“亲友”一词中的“友”,同样也应认定为不特定公众。

^③ 参见贺电、陈祥民、姜万国著:《涉众经济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 页。

^④ 转引自“经济犯罪的概念与特征新论”,载法律教育网, www.chinalawedu.com/news/16900/173/2003/12/zh18045563419213002229955-77207.htm。

的行为”，这实际将以主体为依据转为了以行为为依据。又如日本学者藤木秀雄认为，“经济犯罪是正常的经济往来场合上活动的人们，在履行职务时，为图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所犯的触犯刑法或其他罚则的行为”。^①（2）以侵犯的对象为依据，认为经济犯罪是侵害国家经济管理秩序的犯罪。如德国法学家林德曼认为“经济犯罪是对经济生活的超个人的法益的侵害”，主张“应把国家整体经济当作刑法保护的法益，经济犯罪就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极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犯的可罚性行为”。^② 该观点已成为德国刑事法学界的主流观点得到广泛的认可。

在我国，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经济犯罪开始作为一类特殊的犯罪类型成为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对象。在该规定中是这样描述经济犯罪的，“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它包括了破坏经济秩序犯罪、侵害财产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等，实际上几乎把所有非暴力有财产内容的犯罪都包含了进来。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6月召开的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重点研讨的是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并最终形成《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在这里，经济犯罪似乎指的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

1997年《刑法》修改以前，可以说，我国学者对经济犯罪存在多种不同的认识。其中，主要观点有：

1. 经济领域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发生在经济领域里的犯罪。
2. 经济法规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一切违反我国刑事法规、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我国经济制度及公共财产关系，情节严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3. 主体行为方式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滥用经

^① 参见贺电、陈祥民、姜万国著：《涉众经济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② 参见贺电、陈祥民、姜万国著：《涉众经济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